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37,513.7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37,513.7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1.00 (批)	3,037,513.7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1.00 (批)	3,037,513.7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摇臂式升降课桌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本次采购若涉及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所有涉及产品均满足相关强制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由投标人在供货时随货物一并提供给采购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	执行标准、规范	<p>1. 所有产品质量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执行：</p> <p>（1）《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p> <p>（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p> <p>（3）《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GB 21748-2008</p> <p>（4）《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总则》GB 21746-2008</p> <p>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p>
3	★	售后服务要求	<p>（1）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维修工程师需在接到学校的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发生安全隐患必须在 8 小时内排除。若产品出现问题且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备机备件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单位（实际使用学校）对接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与实际负责对接人一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人员清单（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简历）</p>
4	★	其他要求	<p>（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附表是否涵盖投标产品），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视为提供虚假材料。</p> <p>（2）验收前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到学校的课桌椅随机抽取一套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如检验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全部重新更换该批次课桌椅并提供必要的备品供学校临时使用；在更换产品后的任意学校重新随机抽取一套课桌椅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如仍未检验检测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所有检验检测、备品和整改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检验检测内容及依据：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3.2.技术要求“主要技术参数”中第 10 项要求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针对本条（2）的要求进行明确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 在提供货物的任意学校任意一间教室, 按照国家标准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 如果因货物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 则视为产品质量不达标,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 并要求供应商退回已支付款项,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 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针对本条(3)的要求进行明确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样品提交要求	<p>1.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及数量: 摇臂式升降课桌椅【规格: 桌子 600mm*400mm*(580~700) mm, 椅子 420mm*420mm*(320~400) mm】(规格误差范围±5mm, 其中桌面高和座面高±2mm) 一套。</p> <p>2. 样品要求:</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p> <p>2) 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细则及标准。</p> <p>4) 是否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否。</p> <p>5) 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 对于产品内外包装及产品本身上的品牌标识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 须进行有效遮蔽, 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p> <p>6) 评审过程中, 可能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p> <p>7) 投标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p>8) 与样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样品不进入样品评分: ①少送样品的; ②错送样品的; ③样品的规格不符合样品清单要求的或样品无法进行正常使用的; ④非盲样; ⑤样品存在安全隐患的。</p> <p>3. 递交要求:</p> <p>(1)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样品须加贴纸张标识, 标识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供应商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 ④投标样品清单。</p> <p>(2) 样品提交时间(以此为准): 提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取;</p> <p>4. 退回规定: 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供应商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领回投标样品, 如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要求内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但供应商不得以样品中的缺陷为由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供货。</p>
6	履约能力要求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p>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项目内容包含课桌椅）履约经验。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之后实际使用学校发出送货到校要求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工作，确保所有货物正常使用。如因实际使用学校的基建或其他原因不能送货安装的，货物在中标人处存放，之后根据项目学校确定的时间送货到校。
2	★	交货地点	锦江区行政区范围内所涉及相关学校（本项目送货点估计在 50 个以上）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尾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 60 个月。除人为损坏外，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应在合同工期内更换合格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供应商不能交货，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2）供应商货物及配套服务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货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

			<p>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除应及时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外，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自采购人首次付款之日起至款项全额退还之日止）。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就逾期未付部分的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4. 其他违约责任 （1）对质量或技术参数要求双方存在争议的货物，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检测的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p>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因系统固化原因，3.3.2.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只需响应此处即可）。 （1）支付时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一期款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期款项）。 （2）支付条件：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须在付款要素具备后发起支付申请。如果条件不具备，中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完税发票必须由中标人指定专人送达，送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皇经楼三街 1 号 205 室，采购人拒绝接收邮寄和快递等方式送达的发票。 （3）若因中标人所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未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依法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交整改验收申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验收。若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4）支付风险提示与豁免：中标人须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作为财政预算单位，合同款项支付需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因上述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的任何付款延迟，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利息等）。中标人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不会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针对本条（4）的要求进行明确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如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